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 內刊載。

集團業績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連同去年財務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73,481	10,365
銷售成本		(51,996)	(2,778)
毛利		21,485	7,587
其他經營收入		4,086	6,9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959)	(432)
行政開支		(78,912)	(60,143)
其他經營開支		(3,008)	(54,924)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4,474,063)	–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盈利		8,812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		(190,295)	–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	6	18,161	73,188
議價購買之收益		–	9,277,141
財務成本		(67,327)	(69,53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762,020)	9,179,849
所得稅抵免	8	1,520,225	–
本年度(虧損)/溢利		(3,241,795)	9,179,84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1,165,934)	(1,754,454)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1,920)	123,56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167,854)	(1,630,89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409,649)	7,548,955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241,459)	9,182,596
非控股股東權益		(336)	(2,747)
		(3,241,795)	9,179,849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09,313)	7,562,432
非控股股東權益		(336)	(13,477)
		(4,409,649)	7,548,955
每股(虧損)/盈利	10		
— 基本		(53.09)港仙	150.88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124.71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615	6,793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	8,900,720	15,140,419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54,482	22,184
其他無形資產		348,825	–
遞延稅項負債		896	–
商譽	14	186,166	–
		9,632,704	15,169,396
流動資產			
存貨		31,268	–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359,480	250,77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0,912	7,66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29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080	86,142
流動資產總額		514,034	344,58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324,176	237,032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已收按金及 預收款項		57,719	75,295
貸款		–	2,691
本期稅項負債		67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貸款		–	6,800
流動負債總額		381,962	321,818
流動資產淨額		132,072	22,7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764,776	15,192,161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83,699	92,511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20,138	228,794
遞延收益	133,279	–
可換股債券	489,436	433,660
遞延稅項負債	2,985,150	5,044,761
應付或然代價	1,780,569	1,590,274
	<u>5,692,271</u>	<u>7,390,000</u>
淨資產	<u>4,072,505</u>	<u>7,802,161</u>
權益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645	6,216
儲備	4,041,118	7,805,250
	<u>4,047,763</u>	<u>7,811,466</u>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742	(9,305)
	<u>4,072,505</u>	<u>7,802,16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儲備*	其他儲備*	股份代繳款 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 (累計虧損)/ 權益儲備*	保留盈餘*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216	679,331	-	45,475	357,381	(99,740)	363,304	(1,047,228)	304,739	279,188	583,927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所產生	-	-	-	3,788	-	-	-	-	3,788	-	3,78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258,836	-	258,836	-	258,836
出售附屬公司	-	-	(276,332)	-	-	-	(41,997)	-	(318,329)	(275,016)	(593,345)
放棄購股權	-	-	-	-	(220,508)	-	-	220,508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276,332)	3,788	(220,508)	-	216,839	220,508	(55,705)	(275,016)	(330,72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9,182,596	9,182,596	(2,747)	9,179,849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	(1,743,724)	-	-	(1,743,724)	(10,730)	(1,754,454)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	-	-	-	-	123,560	-	-	123,560	-	123,56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620,164)	-	9,182,596	7,562,432	(13,477)	7,548,955
儲備轉移	-	-	-	-	-	-	(321,307)	321,307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216	679,331	(276,332)	49,263	136,873	(1,719,904)	258,836	8,677,183	7,811,466	(9,305)	7,802,161
銷售庫存股份	-	-	73,200	-	-	-	-	(15,172)	58,028	-	58,02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7)	-	-	-	-	-	-	-	-	-	25,078	25,07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6)	-	-	-	(555)	-	-	-	555	-	9,305	9,305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7)	429	587,153	-	-	-	-	-	-	587,582	-	587,582
與擁有人之交易	429	587,153	73,200	(555)	-	-	-	(14,617)	645,610	34,383	679,99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241,459)	(3,241,459)	(336)	(3,241,795)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	(1,165,934)	-	-	(1,165,934)	-	(1,165,934)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	-	-	-	-	(1,920)	-	-	(1,920)	-	(1,92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67,854)	-	(3,241,459)	(4,409,313)	(336)	(4,409,64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45	1,266,484	(203,132)	48,708	136,873	(2,887,758)	258,836	5,421,107	4,047,763	24,742	4,072,505

* 該等餘額合計4,041,1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805,250,000港元)包含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儲備內。

附註：

1. 一般資料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銅及鋼材產品貿易、於中國研究、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以及於巴西研究及勘探鐵礦石。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下文合稱為「本集團」。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年內，除出售本集團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Divine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Divine Mission」)(附註6)及收購凱榮投資有限公司(「凱榮投資」)(附註7)，本集團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所有數值均列至千位(「千港元」)，除特別指明以外。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於報告年度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予以採納。

董事預期所有發表將於該發表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內予以採納。董事現在評估於首次應用時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董事之初步結論為，初步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預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於業務模式內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實體可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或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這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之收益

此項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項新準則確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 確認客戶合約
- 第二步： 確認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將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致。

務須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即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288,915,000港元虧損(不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4,474,063,000港元及相關遞延稅項調整1,521,183,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仍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假設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持續經營基準乃按下列基準採納：

1. 年內，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發出書面同意，表明其直至二零一六年不會贖回／償還可換股債券。因此，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及負債部分83,699,000港元及489,436,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新希望」)，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將發行合共本金額不少於240,870,000港元及不超過1,379,73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向新希望授出不超過1,026,000,000份購股權。新希望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購股權後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1,24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3. 誠如附註13所述，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於巴西營運的礦產資源勘探業務的估計資本開支總額約為3,959,000,000美元。本公司已與其策略伙伴簽訂若干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以獲得SAM於巴西政府授出採礦許可證時開始的未來建設成本及營運的資金。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建設及營運SAM所需的估計資本開支及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可為SAM的營運提供足夠融資。
4. 此外，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洪橋資本及其兩名股東已承諾至少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應付到期負債要求及維持本集團以持續基準經營。

倘本集團無法以持續基準繼續經營，財務報表中須作出調整，以撇銷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尚未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本年度於營業額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鋰離子電池銷售	69,977	—
來自商品買賣合約之收入(附註)	3,504	8,208
多晶硅產品銷售	—	2,157
	<u>73,481</u>	<u>10,365</u>

附註：來自商品買賣合約之收入指本集團購買或出售銅及鋼材產品之合約之收益，該等合約並非根據本集團之預期購買、出售或使用要求為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而訂立及持續持有。於本年度，此等交易之總銷售額為2,9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23,000,000港元)。

5. 分部呈報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一項具策略意義之業務，在中國及巴西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及巴西。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註冊國家。

有關本集團提供予其大部份主要管理層(即執行董事)之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礦產資源 勘探及交易 千港元	鋰離子電池 生產 千港元	多晶硅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外界客戶)	<u>3,504</u>	<u>69,977</u>	<u>-</u>	<u>73,481</u>
可申報分部虧損	<u>(4,498,175)</u>	<u>(6,621)</u>	<u>-</u>	<u>(4,504,796)</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9,191,473</u>	<u>922,975</u>	<u>-</u>	<u>10,114,448</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909,423</u>	<u>381,842</u>	<u>-</u>	<u>2,291,265</u>
資本開支	64	549	-	613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4,474,063	-	-	4,474,063
撇減存貨	-	1,266	-	1,266
利息收入	(129)	(160)	-	(289)
利息開支	-	208	-	208
折舊	1,410	3,191	-	4,601
攤銷開支	<u>-</u>	<u>10,671</u>	<u>-</u>	<u>10,671</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外界客戶)	<u>8,208</u>	<u>-</u>	<u>2,157</u>	<u>10,365</u>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u>9,306,080</u>	<u>-</u>	<u>(6,741)</u>	<u>9,299,339</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15,415,311</u>	<u>-</u>	<u>22,219</u>	<u>15,437,530</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867,230</u>	<u>-</u>	<u>43,721</u>	<u>1,910,951</u>
資本開支	3,961	-	-	3,961
應收賬款減值	12,782	-	38	12,820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	3,215	3,215
撇減存貨	-	-	369	369
議價購買盈利	(9,277,141)	-	-	(9,277,14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3,188)	-	-	(73,188)
利息收入	(1,121)	-	-	(1,121)
利息開支	2,657	-	-	2,657
折舊	1,115	-	-	1,115
攤銷開支	<u>-</u>	<u>-</u>	<u>500</u>	<u>500</u>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	<u>73,481</u>	<u>10,365</u>
可申報分部(虧損)/溢利	(4,504,796)	9,299,339
其他經營收入	703	3,858
行政開支	(25,744)	(18,325)
其他經營開支	(1,742)	(38,141)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盈利	8,812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	(190,295)	-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	18,161	-
財務成本	(67,119)	(66,88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4,762,020)</u>	<u>9,179,849</u>
可申報分部資產	10,114,448	15,437,5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9	1,035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6	5,3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545	70,094
	<u>10,146,738</u>	<u>15,513,979</u>
可申報分部負債	2,291,265	1,910,95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545	1,141
衍生金融負債	83,699	92,511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20,138	228,794
可換股債券	489,436	433,660
遞延稅項負債	2,985,150	5,044,761
	<u>6,074,233</u>	<u>7,711,818</u>

本集團來自持續業務之外界客戶的營業額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中國	<u>73,481</u>	<u>10,365</u>
可申報分部營業額	<u><u>73,481</u></u>	<u><u>10,365</u></u>
非流動資產(除遞延稅項資產外)		
香港	679	1,035
中國	726,941	22,939
巴西	<u>8,904,188</u>	<u>15,145,422</u>
可申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	<u><u>9,631,808</u></u>	<u><u>15,169,396</u></u>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根據(1)資產所在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約付款)及(2)經營所在地(勘探及評估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劃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94%的本集團營業額得自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的一大客戶，而該名客戶所產生的營業額為69,44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57%的本集團營業額得自礦產資源勘探及交易分部的兩大客戶及於多晶硅產品分部的一大客戶。礦產資源勘探及交易分部這兩大客戶產生的營業額分別為2,586,000港元及1,862,000港元及來自多晶硅產品分部主要客戶的營業額為1,449,000港元。

6. 出售 Divine Mission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3,6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Divine Mission的股權（「出售事項」）。Divine Mission實益擁有凱倫光伏材料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凱倫光伏材料投資有限公司則間接持有濟寧凱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統稱「Divine Mission集團」）。Divine Mission集團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多晶硅。Divine Mission集團於出售事項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22,1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
應付賬款	(10,917)
其他應付款及預收款項	(23,064)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貸款	(6,800)
貸款	(2,691)
遞延稅項負債	(693)
	<u>(21,946)</u>
非控股權益	9,305
於出售Divine Mission集團時釋出匯兌儲備至損益	(1,920)
出售附屬公司盈利	18,161
	<u>3,600</u>
總代價	<u>3,600</u>
以下列項目支付：	
現金代價	<u>3,600</u>

有關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分析如下：

	千港元
收取之現金代價	3,600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
	<u>3,565</u>

有關出售Divine Mission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

3,565

7.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與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Good Cheer Holdings Limited（「Good Cheer」，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賀學初先生持有其35%的股權）及卓領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凱榮投資的90.68%股權及應付賣方款項157,922,000港元，總代價為634,760,000港元（「收購事項」），代價將透過發行428,891,89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凱榮投資實益擁有山東衡遠（「統稱「凱榮投資集團」）的100%股權。凱榮投資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鋰離子動力電池生產及銷售。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的通函。收購事項旨在為本集團就中國電動車於新能源及資源領域物色新投資及合作機會。

於收購日期，凱榮投資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為：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195	
其他無形資產	359,168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54,810	
遞延稅項資產	4,277	
存貨	42,589	
應收賬款	71,81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3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2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353	
銀行借款	(25,200)	
應付賬款及票據	(75,073)	
其他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9,282)	
應付賣方款項	(157,420)	
遞延收入	(136,080)	
於公平值調整後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u>(92,297)</u>	269,074
減：非控股權益		<u>(25,078)</u>
		243,996
轉讓應付賣方款項		157,420
商譽(附註14)		<u>186,166</u>
以本公司股份支付的代價		<u>587,582</u>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7,353</u>
自收購凱榮投資集團產生的現金流入		<u>47,353</u>

商譽乃歸因於所收購的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業務的重大未來前景及商業價值。

自收購事項起，凱榮投資集團於本年度已為本集團營業額及虧損分別帶來約69,977,000港元的收入及約6,621,000港元的虧損。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本年度的本集團營業總額將增加約102,842,000港元，而本年度虧損則會減少約10,882,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一定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應能實現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收購事項的有關開支為約1,722,000港元，並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91,755,000港元，亦為該等所收購應收款的合約總金額。概無上述金額的合約現金流量估計為不能收回。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本年度	183	-
遞延稅項	<u>(1,520,408)</u>	<u>-</u>
所得稅抵免	<u><u>(1,520,225)</u></u>	<u><u>-</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而計算。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上海洪鷹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洪鷹」）及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之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

於本年度，適用於本集團於巴西成立之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SAM」）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二零一三年：34%）。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241,4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9,182,59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105,872,000股（二零一三年：6,085,985,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9,182,59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50,994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626
取消確認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虧損	12,684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15,454
	<u>9,264,35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9,264,354</u>
股數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85,98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21,000
— 可換股貸款票據	1,321,644
	<u>1,342,64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28,629</u>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額	367,010	263,599
減：減值	(12,570)	(12,820)
	<u>354,440</u>	<u>250,779</u>
應收賬款淨額	354,440	250,779
應收票據	5,040	—
	<u>5,040</u>	<u>—</u>
應收賬款及票據	<u>359,480</u>	<u>250,779</u>

於申報日期，所有應收賬款及票據均以人民幣定值。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信貸期介乎0天至180天(二零一三年：0天至180天)。於申報日期，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80,140	77,399
31至90天	97,276	120,036
91至180天	29,608	-
超過180天	52,456	53,344
	<u>359,480</u>	<u>250,779</u>

下表與本年度之應收賬款減值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820	-
出售附屬公司	(38)	-
應收賬款減值	-	12,820
滙兌調整	(212)	-
	<u>12,570</u>	<u>12,820</u>

所有應收款項均面對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按個別及綜合基準檢視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釐定應收款項中的約12,5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820,000港元)為減值。已減值的應收款項乃屬正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

於申報日期，按到期日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	307,024	197,435
逾期超過180天	52,456	53,344
	<u>359,480</u>	<u>250,779</u>

未逾期亦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乃來自很多的客戶，而這些客戶並沒有拖欠還款的近期記錄。

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乃來自與本團交易中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根據以往的記錄，因為有關結餘的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管理層相信可以全數收回該些應收賬款，因此不需要為這些結餘作任何減值撥備。有關這些結餘，本集團沒有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08,882	237,032
應付票據	15,294	-
	<u>324,176</u>	<u>237,032</u>

應付賬款之信貸期根據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申報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4,344	52,824
31至60天	46,562	119,948
61至90天	32,678	-
91至180天	110,249	-
超過180天	100,343	64,260
	<u>324,176</u>	<u>237,032</u>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15,140,419	-
累計減值	-	-
賬面淨值	<u>15,140,419</u>	<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140,419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17,688,504
添置	25,366	37,904
匯兌調整	(1,791,002)	(2,585,989)
減值虧損	(4,474,063)	-
賬面淨值	<u>8,900,720</u>	<u>15,140,41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374,783	15,140,419
累計減值	(4,474,063)	-
賬面淨值	<u>8,900,720</u>	<u>15,140,419</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勘探及識別位於巴西 Minas Gerais州及Bahia州的礦產資源遠景儲量及尋找礦產資源所產生之開支。

勘探及評估資產在事實及情況及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少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進行減值評估。

年內，董事檢討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已識別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4,474,063,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減值主要由於(1)年內鐵礦售價持續下跌；(2)估計開始生產日期已推遲；及(3)折現率上升所致。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價值由一名獨立估值師Roma Appraisal Limited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進行估值。該估值乃基於收入基準法，並採用超額盈利法。該方法視有形資產及現有價值及採用的其他無形資產為預期回報率的基準。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平值為等級3公平值計量。年內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假設及估值參數如下：

批准所有必需牌照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五年上半年)
開始生產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八年)
年產能	2,500萬噸(二零一三年：2,500萬噸)鐵精粉
資源量估算	1,135百萬噸(二零一三年：1,135百萬噸)探明資源(20.57%) 1,479百萬噸(二零一三年：1,479百萬噸)推定資源(19.64%)
稀釋率	0%(二零一三年：0%)
採礦損失率	6.66%(二零一三年：6.66%)
選礦回收率	87%(二零一三年：87%)
鐵精粉平均價格	每噸85美元(二零一三年：每噸105美元)
經營成本	每噸38.8美元(二零一三年：每噸32.5美元)
所得稅率	營運首十年為11%至15%，之後為34%
資本開支	39.59億美元(二零一三年：38億美元) 用於基礎設施建設
折現率	19.26%(二零一三年：17.93%)

倘(1)延遲投產1年或(2)鐵精粉價格、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下跌10%，並假設其他因素不變，則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將分別減少15%及8%，以供說明用途。

本集團已就開發SAM之融資及合作訂立若干合作協議、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本集團亦正就融資活動與多名第三方進行協商。如同過往年度，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洪橋資本及其兩名股東繼續承諾將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財務支持以SAM之營運。

14. 商譽

年內，商譽來自收購凱榮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山東衡遠(於年內從事鋰離子電池生產及銷售)，詳情請參閱附註7。商譽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總值	35,686	66,737
累計減值	(35,686)	(66,737)
賬面淨值	<u> -</u>	<u> -</u>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35,686)	(31,05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累計減值	35,686	31,051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7)	186,16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186,166</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186,166	35,686
累計減值	-	(35,686)
賬面淨值	<u>186,166</u>	<u> -</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已分配至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採用經貼現現金流量技術、涵蓋詳細五年預算規劃及其後按增長率3%推定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釐定。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採用的稅後貼現年率為18.46%，其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已分配至由Divine Mission經營的硅業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而本公司已於年內出售Divine Mission。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4	1,940
勘探及評估資產	-	6,978
	<u>3,164</u>	<u>8,91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SAM營運的巴西礦產資源勘探業務的估計資本開支載於附註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3,500,000港元，包括3,500,000港元來自礦產資源及鋼材貿易及70,000,000港元來自銷售鋰離子電池。本集團業績從溢利9,180,000,000港元轉變為本年度虧損3,24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確認來自收購SAM的議價購買產生9,277,000,000港元的收益及出售山俊集團收益73,2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四年錄得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4,474,0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並無該等虧損及開支。如不考慮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4,474,000,000港元及相關遞延稅項調整1,521,0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288,900,000港元。

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

為了應付日益嚴重的環境污染和全球氣候變化，各國政府已經推出不同的刺激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和消費的法規、政策。

過去，由於成本、安全、續航里程、基礎設施、消費者心理和投資等多種矛盾因素，尤其是電池的成本和重量因素，新能源汽車一直處於試驗階段，沒有大規模推出市場。隨著政府在初期的鼓勵性投入和補貼，新能源汽車產業將預期進入一個大規模發展階段，核心成本將隨著規模化而大幅度下降，新能源汽車將逐步擠佔傳統燃油汽車的市場份額並最終取代絕大部份傳統燃油汽車。

基於以上背景，本集團銳意進軍新能源汽車領域，擬透過收購，完全擁有電芯、電池承組、電池管理系統（「BMS」）、驅動電機、逆變器、大功率充電器、能量回收系統、汽車控制系統等全部核心技術，集成創新，最終生產新能源汽車整車，並循這一路線展開了以下一系列的產業佈局。

收購凱榮投資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Good Cheer Holdings Limited及卓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接納轉讓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634,760,000港元。銷售股份指凱榮投資有限公司的90.68%已發行股本。銷售貸款指凱榮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統稱「凱榮投資集團」)結欠賣方的總金額約157,922,000港元。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並且為本集團進軍新能源產業奠下里程碑。

山東衡遠新能源為於二零一零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城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鋰離子電池研究、生產及銷售。其於二零一二年中旬開始試產，後於二零一三年底展開大規模生產。

目前，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生產廠房佔地合共約130,000平方米，而其現有工廠及辦公室設施樓面面積約70,000平方米。山東衡遠新能源目前的設計年產能達到磷酸鐵鋰離子電池150,000千瓦時或三元鋰離子電池225,000千瓦時。因應可動用資金狀況，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年中或前後為山東衡遠新能源建設新生產線，將其年產能由150,000千瓦時提升至約300,000千瓦時。該新生產線可望於二零一六年年中前投產，而建設該新生產線的資本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180,000,000元。

山東衡遠新能源主要產品包括10Ah、20Ah、22Ah、50Ah、66Ah及100Ah鋰離子電池。山東衡遠新能源亦為客戶提供指定規格及要求的電池組組裝服務，而該等產品可用於電動車或作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廠以及電網的儲電機組、通訊基站及多種移動裝置的後備電力。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生產報廢率保持於3%以下，且山東衡遠新能源的電池產品在功率密度方面已達到106瓦時/千克(就磷酸鐵鋰離子電池而言)及160瓦時/千克(就LiCoMnNi三元電池而言)，而可使用的生命週期則達到3,000次。山東衡遠新能源會繼續專注研發，以保持產品的競爭力。

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產品主要售予康迪電動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康迪」)及金華市康迪新能源車輛有限公司(「康迪新能源」)作電動車及混合動力汽車生產用途。浙江康迪為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與康迪集團的合資公司，主要在中國以「康迪」品牌從事投資、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電動車。康迪新能源由Kandi Technologies Group, Inc.擁有50%權益，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動車。除浙江康迪及康迪新能源外，山東衡遠新能源旗下產品亦已通過若干其他汽車公司的測試，未來亦會繼續與其他公司緊密交流及提供潛在客戶樣品，以緊貼市場、擴闊客戶基礎。山東衡遠新能源於二零一四年交付11,500個電池組。此外，山東衡遠新能源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不少於750,000個及1,250,000個磷酸鐵鋰離子電池的採購訂單，其時合約價值將於磋商後參考現行市價釐定。僅供說明用途，假設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單位價格與二零一四年的採購訂單相同，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價值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17,000,000元(包含17%增值稅合共人民幣46,000,000元)及約人民幣528,000,000元(包含17%增值稅合共人民幣76,700,000元)。

自收購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山東衡遠新能源已為本集團貢獻收益70,000,000港元、除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7,200,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6,600,000港元。

可能收購一家基地位於北美及於中國建設廠房的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與一間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展開收購磋商。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電動汽車動力系統研發、生產、銷售及為各類整車廠商提供電動汽車集成開發設計解決方案，產品包括電動汽車大功率電機、逆變器、大功率充電機、能量回收系統、整車控制及電池管理系統。目標公司在該等領域擁有多個已核准專利及待核准專利。其多款產品與多個不同地域的國際汽車品牌進行了廣泛的匹配試驗，證明瞭其產品的穩定性和先進性。目標公司的研發基地設於北美，而準備量產的在建廠房設於中國。於本公告日期，磋商尚在進行中。

新能源汽車生產基地的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江蘇省無錫市人民政府新區管理委員會（「無錫市新區管委會」）及新恒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恒基集團」）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擬聯同新恒基集團在無錫新區建設新能源汽車生產基地（「生產基地」）。生產基地的初步年產目標為200,000輛新能源汽車、3,000,000千瓦時動力電池及約200,000套驅動電機系統和電動汽車控制系統等核心部件。無錫市新區管委會及新恒基集團將負責設立約人民幣50億元的專項產業基金支持建設生產基地，而無錫市新區管委會亦會按照中國國家政策積極提供土地、稅項、補貼及其他支持。自簽訂合作框架協議後，本公司與其餘兩方作出了多次討論交流。如所有主要條款達成共識，便會安排簽署正式協議。

就建議收購PROTEAN HOLDINGS CORPORATION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Protean Holdings Corporation（「Protean」）及其主要股東Oak Investments Partners（「賣方」）就建議收購Protean簽訂一份並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Protean是一家榮獲獎項的混合動力、插電式混合動力、純電動車用輪轂電機系統研發及製造的科技企業，其Protean Drive™ 驅動系統能為新開發車型和已上市的車型改善耗油量、增加扭矩、動力性能和改善駕車體驗。Protean的總部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密西根州，研發工作則位於其創業之地英國的費漢姆鎮。Protean亦於上海成立了中國的總部。Protean的員工中有超過40位工程師，並擁有47項已核准專利及116項待審核專利，當中有55項是發明類。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完成盡職調查兩星期後，將向Protean提供至少3,000,000美元的過橋貸款（「過橋貸款」）。過橋貸款將可轉換為Protean的股權，而過橋貸款的其他條款有待本公司與Protean進一步磋商。Protean及賣方同意提供優惠條件予本公司作為接受有關過橋貸款的回報，包括但不限於在贏得潛在業務後把過橋貸款轉換為優先股及授予收購普通股的認股證。由於本公司須更多時間進行數據分析，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盡職調查。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代價金額及結算方式）有待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磋商，且須受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與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團」)的可能合作事項

本公司與新希望集團已就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合作(包括但不限於電池、驅動電機及整車電子控制領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展開合作)進行初步磋商。

可能合作事項之詳細合作內容、方式及條款有待本公司及新希望集團進一步磋商。透過使用山東衡遠新能源的鋰離子動力電池技術，本公司及新希望集團擬就特定模式的深入實際合作的可行性進行研究。生產規模、投資額及投資比例尚未釐定。

與新希望集團的諒解備忘錄

為加強本公司與新希望集團的關係，本公司與新希望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訂立諒解備忘錄(「新希望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預期將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予新希望集團。

根據新希望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i)發行合共本金額不少於240,870,000港元及不超過1,379,73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ii)向新希望集團授出購股權，據此新希望集團獲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026,000,000份購股權。無論如何，新希望集團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購股權後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1,24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8.7%；及(ii)經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的股份及經全數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購股權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8%。

根據新希望諒解備忘錄，倘本公司與新希望集團或其聯屬公司就可能合作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組建鋰離子動力電池合資公司，而組建及營運該合資公司已成功取得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批准，則新希望集團將須強制轉換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股份。

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前景

本集團已經是一間鋰離子電池公司，若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將會成為一間電動車系統公司，若進一步收購電動車製造商及完成生產基地建設，本集團將成為擁有全部高端核心技術的電動車公司。初步目標是達到年產鋰離子電池300萬kWh、驅動電機系統和汽車電子控制系統20萬套、新能源汽車20萬輛的生產能力。

SAM的進度

SAM致力發展8號區塊為年產能達25,000,000噸(更可能擴大至27,500,000噸)品位66.5%或以上鐵精粉的第一期營運。項目將設有露天礦場、選礦廠、全長480公里的地下管道運輸、過濾廠及出口產品港口的一體化系統。8號區塊達到JORC標準的探明及控制鐵礦石儲量估計約為2,600,000,000噸，平均19.7%為鐵，而鐵邊際品位為14%。礦體位處淺層，礦脈露頭露出表面及以平均不超過15°的傾角稍微傾斜，可轉化為約640,000,000噸鐵精粉，預期可持續開採約26年。8號區塊的前期工作包括根據相關規定取得所需開工建設許可及批文，以及籌備銀行認可的可行性研究(「BFS」)。根據當地地貌特徵，8號區塊命名為Vale do Rio Pardo，中文譯名為黑河谷鐵礦。

7號區塊內三項探礦權的詳細勘探工作已告完成，而最終勘探報告先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及五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提交DNPM。按照巴西礦業標準(非JORC標準)，7號區塊的探明及控制鐵礦石儲量估計最高可達到約4,500,000,000噸。

1. 開工建設許可及批文

根據巴西法例，項目建設工程須取得8項主要批文，包括：

砍樹許可(「ASV」)：若地下管道沿線及礦場地區的土地業主同意管道通過其物業，SAM將獲巴西環境及可再生自然資源署(「IBAMA」)批准及授出安裝許可。SAM正與土地業主進行初步協商，並於獲得8號區塊的初步環境許可(「LP」)及管道確認後開始協議簽署程序。

初步環境許可(LP)：環境影響報告(「EIA」)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提交至負責發放SAM項目環保許可證的IBAMA，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獲接受。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舉行了三次公聽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IBAMA發出技術意見，要求就EIA內容作出進一步澄清／詳細說明。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及十月二十四日，SAM向IBAMA提交若干補充文件及進一步詳細說明。應IBAMA要求及在其監督下，SAM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舉行第四次公聽會。有待最後審核及發出許可。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SAM接獲由Minas Gerais聯邦法院對SAM及IBAMA發出有關民事訴訟的傳票，聲稱SAM的環境許可證申請並無充分細節及分析支持，亦不符合相關法例。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具備有關方面豐富經驗的巴西法律代表為SAM抗辯。根據巴西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

SAM乃根據相關法例提出申請，而對SAM展開民事訴訟並無實質證據支持。IBAMA亦刊發一份文件，確認SAM的許可證發放程序乃符合巴西環境法例，並聯同SAM對民事訴訟提出抗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原告根據法官要求向法院提交補充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Minas Gerais聯邦法院向國家聯邦法院就此訴訟尋求意見。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聯邦法院尚未發出色見，但本集團相信，該民事訴訟不會對黑河谷鐵礦的整體計劃及進度構成重大影響。

安裝許可(「LI」)：SAM仍在編製基本環境計劃(「PBA」)，為申請LI所須其中一項文件。

採礦許可證(「PL」)：經濟開發計劃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首次提交，而補充文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提交，所有呈件並正由DNPM審批。

土地徵收許可：巴西Minas Gerais州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頒布一個公共事務法令(「DUP」)，宣佈SAM鐵礦項目第一期工程修建管線所經過的土地，包括城市上的附著物及青苗為公共設施用地，並設定地役權。法令亦授權相關機構在必要及項目緊迫時可根據法令徵地及設定地役權。由於部分管線須通過巴伊亞州，SAM正在爭取巴伊亞州頒布類似的DUP。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巴伊亞州與SAM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據此，SAM的黑河谷鐵礦項目一經授予LP，巴伊亞州承諾將發出「DUP」。

聯邦用水許可及州用水許可：二零一二年三月巴西聯邦政府水務局已批准SAM在伊拉貝水壩取水，每年5,100萬立方米用水權連續20年。伊拉貝水壩距選礦廠約50公里。已與米娜斯州政府訂立協議，在距離選礦廠17公里的Vacaria河建設水壩，年取水量6,000萬立方米。Vacaria水壩的環境影響報告(EIA)目前正在編製。

ANTAQ港口營運許可：南港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獲IBAMA發出LP及LI。根據之前的招標文件，南港項目包括一座私人碼頭以及由巴伊亞州州政府(「巴伊亞政府」)所擁有用作運輸鐵礦石、飼料、大豆、乙醇、肥料和其他固體散貨的公共碼頭。南港項目的基礎設施包括面積約為1,224.9公頃的港後區、3,500米長的海上引橋、碼頭、防波堤、採石場及與南港項目相關的其他設施。

有見巴西整體經濟環境變動及面對國際鐵礦石價格持續下滑的壓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巴伊亞政府發出有關暫停招標的公告。

巴伊亞政府現正試圖縮減南港項目的規模，並優先建設鐵礦石獨家碼頭。巴伊亞政府現委聘一間巴西著名投資銀行，以優化南港項目計劃及財務模型，並認為此舉將改善港口財務，並提高有意投資者及用家的信心。

根據SAM的礦場、選礦廠及管道的項目時間表，SAM將積極參與就新南港項目的準備階段研究，以及致力為作為南港項目的未來營運商及使用者創造優勢。

2. 可行性研究報告

本集團已委聘中國有色金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有色」)按中國行業標準及監管規定編製黑河谷鐵礦建設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報告由中國有色的聯屬公司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恩菲」)編製。中國有色及恩菲已審閱資料並於巴西進行現場勘查。可行性研究報告已於期內完成。該報告確認SAM鐵礦石項目的可行性，並提供許多對推進此項目甚有價值的重要數據。

3. CAPEX及OPEX

根據1美元兌2.25巴西雷亞爾，黑河谷鐵礦的最新估計資本開支(「CAPEX」)約為3,960,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800,000,000美元)，而估計鐵精粉每噸離岸營運成本(「OPEX」)約為38.8美元(二零一三年：32.5美元)。

近月，巴西雷亞爾兌美元出現貶值。根據恩菲的初步分析(僅作參考用途)，按1美元兌3.1巴西雷亞爾的匯率折算，CAPEX及OPEX將分別下降至3,727,000,000美元及每噸33.2美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SAM符合JORC標準的鐵礦資源報告，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計SAM探礦權的估值約為2,27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688,500,000港元)。

SAM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結算日進行重估，而鐵精礦的近期市場價格已獲考慮。此外，根據最新研究，最新CAPEX 3,960,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800,000,000美元)及OPEX每噸38.8美元(二零一三年：每噸32.5美元)已於重估時應用。另外，SAM計劃以平均品位66.5%而非65%生產鐵精粉。至於有關項目進度，由於相關政府部門需要更多時間審批申請，故新的開始生產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中旬。其他獲應用的主要假設已載列於公告附註13。

重估後，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計SAM探礦權的估值約為1,14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900,700,000港元)。於本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57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4,474,100,000港元)已獲相應確認。

終止有關收購SAM的購股協議(「購股協議」)

根據購股協議(經補充購股協議修訂)，倘未能於紐約時間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終止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前取得一切所需批文，VNN、Lit Mining(「賣方」)或本公司附屬公司Infinite Sky(「買方」)有權終止購股協議(經補充購股協議修訂)，惟此終止權利不得由任何未能遵守購股協議或其他交易文件規定而在很大程度上致使或導致未能於終止日或之前進行上文擬進行交易的訂約方行使(「終止條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紐約時間)，尚未取得一切所需批文。因此，Infinite Sky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紐約時間)根據終止條文向VNN及Lit Mining發出終止通知，要求(i)VNN與Lit Mining向託管人簽立聯合指示以向Infinite Sky發放New Trinity證書；(ii)向New Trinity轉讓黃金股份；及(iii)VNN與Lit Mining簽立解除巴西抵押協議。

Infinite Sky已經收到VNN回函，指拒絕該終止要求及不會考慮把購股協議(經補充購股協議修訂)視為已終止(因此不打算向托管人執行聯合指示或轉讓黃金股份)，除非和直到就上述事宜達到買賣雙方皆同意的商業決議，或仲裁裁決強制VNN和Lit Mining執行。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起，Infinite Sky及本公司與VNN及Lit Mining為達成商業決議而進行多次溝通。於本公告日期，買賣雙方並未達成雙方同意的商業決議，而本公司目前正在尋求正式啟動仲裁，以解決上述爭議。

就爭議取得正式和解本質上不明朗，而如果其中一方要提出仲裁，Infinite Sky將積極的爭取或抗辯。如果Infinite Sky在仲裁勝出，VNN可能需要轉移黃金股份，並交回Infinite Sky所要求的其他文件，而Infinite Sky則不需要支付購股協議中(經補充購股協議修訂)餘下的分期付款合共315,000,000美元(即批准付款，及港口開始營運付款及礦山開始生產付款)。如果VNN勝出，Infinite Sky可能需要繼續履行購股協議的條款(經補充購股協議修訂)，猶如沒有發出終止通知。)

流動資金及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已收所得款項、主要股東貸款提供資金及出售庫存股份之已收所得款項。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籌得所得款項740,0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短期貸款，該借款乃為支付收購SAM之第二期付款504,900,000港元而借入。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52,000,000港元及110,000,000港元分別用作SAM鐵礦石項目之營運資金及用於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已向SAM提供額外營運資金59,300,000港元。除上述特定用途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餘額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32,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57,100,000港元、受限制銀行存款15,3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票據359,500,000港元、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50,900,000港元以及存貨31,30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324,2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項57,700,000港元。

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108,700,000港元以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43,300,000港元所致。此外，山東衡遠新能源令存貨增加31,300,000港元。隨著出售Divine Mission集團，已出售其他應付款及預收款項23,100,000港元、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貸款6,800,000港元及借款2,700,000港元。有關影響主要被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的87,10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借款佔總權益比例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1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9)。

出售DIVINE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3,6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Divine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Divine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從事高純矽生產及研究之濟寧凱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之60%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出售收益約18,200,000港元。

重大投資計劃

除上述披露者以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有關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3,200,000港元。

或然代價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Lit Mining (作為賣方)、VNN (亦為賣方)、Esperanto、Mineral Ventures、Infinite Sky (作為買方)、New Trinity與本公司就SAM收購事項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收購代價390,000,000美元將以五次分期付款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2,000,000港元)。第三期款項1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93,000,000港元)須於批准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Infinite Sky豁免取得一切所需批文規定的日期)支付。第四期款項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6,000,000港元)協定於港口開始運作日期(即(a)截止日期；及(b)按商業基準經港口付運合共100,000公噸顆粒飼料當日的較遲者)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第五期款項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6,000,000港元)須於礦區投產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支付。

上述第三期至第五期款項的或然代價估值乃由一名獨立估值師進行，其公平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2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80,6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得益於人們對環境保護的日益重視及各國政府逐步推出不同的優惠鼓勵政策，新能源汽車尤其是電動汽車正面向快速發展的歷史機遇。電動汽車的核心技術包括動力電池系統、驅動電機系統及汽車電子控制系統。收購鋰離子電池項目讓本集團擁有電動汽車的其中一項核心技術，得以向電動汽車企業提供動力系統，從而在這個蓬勃發展的行業中獲得回報。

本公司銳意拓展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策略為透過全球性併購整合業務，務求攫獲尖端技術及揉合創意，於中國推動新能源汽車及相關核心部件生產工業化。

本公司將繼續推進SAM鐵礦石項目進度，力求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取得一切開工建設許可及批文。若能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取得一切開工建設許可及批文，則礦山可望於二零一九年前投入運作。黑河谷鐵礦的每噸鐵精粉離岸營運成本預計約為38.8美元。不論未來全球鐵礦石的需求趨勢，SAM旗下鐵精粉產品在成本上極具競爭力。董事預計SAM鐵礦石項目能提升本集團的增長潛力。

本集團的整體經營策略是雙線發展新能源和資源，為股東創造價值。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收購山東衡遠新能源後，僱員數量大幅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428人(二零一三年：107人)。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4,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700,000港元)。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有價值的資產。除薪金以外，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其他附加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培訓課程津貼。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個別僱員更可按工作表現獲取酌情的花紅。購股權亦曾授予本集團的若干僱員。

企業管治常規

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a)每一位董事(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b)全部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需於獲委任後緊接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連任，及(c)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以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之企業管治守則。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考慮，所有董事已同意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故彼等之任期亦會受該等規則所限。另外，雖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規定，但本公司每一位董事(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均自願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緊急業務事宜，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於其特定職權範圍內載列，該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藉以省覽及評論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之年報、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四次會議均錄得全勤記錄。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設立，委員會成員包括霍漢先生(委員會主席)、馬剛先生、陳振偉先生、賀學初先生及劉偉先生。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開會一次，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委員會檢討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表現花紅、授出購股權(如有))是根據個人的技能、知識、參與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和盈利能力，以及行業慣例釐訂。授予購股權被視作向員工提供長遠福利及挽留員工的方法之一。

非獨立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須每年進行評估，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執行職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時產生之實報實銷開支，均可獲得補償。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設立。現時委員會成員包括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劉偉先生、洪少倫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至少一次並且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召開會議一次，而全體董事會成員均有出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人士或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合作夥伴於二零一四年之不懈支持及全體員工所付出之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於本公告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偉先生(行政總裁)

施立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洪少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霍漢先生

馬剛先生

代表董事會

劉偉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